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就

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年4月25日舉行的會議

《對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意見》

本會現就教育統籌局提交予是次會議的討論文件，作出以下簡要的回應：

- 一. 教統局在學制的內文上，只提及為所有學生提供六年中學教育，與上次會議與會團體一致提出要為所有學生提供三年初中、三年高中的安排大相逕庭，更甚是只有智障兒童學校未能享有三年初中、三年高中的安排，敢問是為行政上的方便，還是對智障學童的教育權利認識不足而作的結論？對教統局如此回應市民訴求，本會極表遺憾。
- 二. 另外，就此要點，未知教統局會如何安排各類智障兒童學校的人手安排及資源分配？是以目前四年初中、兩年延伸的資源安排，還是有另類安排？教統局稱新高中學制將設有職業導向教育，但如未能確立智障學童可享有三年高中學制，如何能配合教統局所提職業導向教育，從而安排人手及資源調配？
- 三. 人手安排及資源分配，既受學制影響，亦因而受課程設計影響。因此，此階段必須首先確立特殊教育的學制，並進一步討論特殊教育高中課程架構，方能讓業界同工及家長明白人手及資源的安排為何。
- 四. 至於高等教育的安排，即教統局所說進修及培訓途徑，我們密切期待教統局將會如何進行研究，以便他們繼續進修或接受培訓？我們建議教統局必須邀請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代表，甚至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童代表，進入有關委員會提供意見。
- 五. 現時畢業生的教育進修選擇明顯缺乏。我們仍然要問，難道智障及殘疾學生就沒有升學進修的需要，而必須要進入就業的生涯？所謂進修，家長希望是學科、藝術及就業裝備兼容，而不單是教統局在文件內經常提及的加強學生的職業準備。
- 六. 另外，我們建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畢業生提供持續就學的課程，教統局及職業訓練局可考慮加開系統性的持續學年制證書或文憑課程予學生升讀，以增加畢業生的出路選擇。另外，東華三院及保良局相繼開辦的社區學院，是為未能直

接進入大學的所有青年人提供持續進修的機會，兩所社區學院亦可加設為殘疾人士專修的持續學年制證書或文憑課程，務求增加畢業生的持續教育機會。美國的社區學院設計，已證明包括智障人士具備能力接受持續進修，在乎政府是否開拓機會。教育統籌局可借鑑歐美國家的設計，為殘疾人士的持續進修發展開步。

~~ 完 ~~

地址：香港九龍南山邨南安樓 21-24 號地下
電話：27788131

傳真：27788939

網址：www.hkjcpmh.org.hk
電郵：info@hkjcpmh.org.hk